

# 非婚生双胞胎抚养费由谁承担



随着社会多元化的纵深发展,人们的婚恋观也随之改变,未婚先孕、婚外出轨等现象屡见不鲜,这不仅冲击着传统的婚姻观和社会主义基本道德,也违背了社会的公序良俗,同时,非婚生子女的权益如何保障也成为现实生活中不可避免的社会问题。

## 未婚先孕产下双胞胎

2010年,张丽(化名)与比她年长10岁的刘鹏(化名)在婚恋网上相识后,通过一段时间的网聊彼此互生好感,于是,二人相约见面。面对眼前这位50多岁事业有成的男士,张丽心动了。刘鹏也表示对张丽心生爱慕。两人很快确立了恋爱关系。张丽知道刘鹏有家室,但是为了爱情,张丽宁愿飞蛾扑火,也要选择这份“爱情”。

起初,刘鹏承诺赠予张丽一套房子,并让张丽搬到了该房屋中居住,但当时刘鹏称房本短期内办不下来,张丽也没多想。两年多后,张丽发现自己怀孕了,即便知道刘鹏不会离婚,她还是毅然决然地选择把孩子生下来。2014年,一对儿可爱的双胞胎女儿出生了。

但让人始料未及的是,张丽的二女儿一出生就被确诊为先天性心脏病。张丽不得不将全部重心放在孩子身上。而刘鹏与张丽恋爱的“甜头”渐渐被现实冲淡,二人关系渐渐疏远,刘鹏对两个孩子也不闻不问。

## 感情破裂孩子谁来抚养

张丽没有固定工作,只能投奔刘鹏的父亲老刘(化名),老刘见张丽及双胞胎孙女处境可怜,便一直在经济上资助母女三人,并尽其所能为小孙女治病创造良好的就医条件。

2016年至2017年,老刘共给付张丽母女三人生活费共计12万元,之后又一次性预付张丽母女三人生活费28万元。同时,在张丽二女儿看病期间,老刘还先后给付医疗费共计13.2万元。在老刘替其子履行抚养义务的情况下,张丽与刘鹏相安无事。

2019年,老刘因病去世,张丽母女三人便彻底没有了经济来源。张丽二女儿因先天性心脏病需要终生服药,两个孩子正在上幼儿园,马某因为没有固定收入凑不到学费,母女三人的生活陷入窘境。

## 昔日恋人对簿公堂

迫于无奈,2019年,张丽将刘鹏诉至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要求变更抚养关系,同时要求刘鹏支付抚养费和医疗费等。可就在诉讼期间,张丽居住的房子被查封了,经过了解后,张丽才恍然大悟,原来房子的名字登记的是别人的名字。张丽母女三人连住的地方都没有了。

庭审中,刘鹏对两个孩子是其亲生女儿这一事实矢口否认。后经亲子鉴定确认,刘鹏系两个孩子的生物学父亲。此后,张丽与刘鹏又因抚养权归属、抚养费给付等问题陷入激烈的争吵中。

最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十五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处理子女抚养问题的若干具体意见》第7条、第16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九十条之规定,新城区法院一审判决两个孩子由原告张丽抚养,刘鹏每月支付大女儿抚养费1200元、二女儿抚养费2000元,直至两个孩子年满18周岁为止。同时,刘鹏在不影响孩子正常生活和学习的条件下,每月可探望孩子两次。此外,对于二女儿未来产生的必要医疗费用及因治病产生的必要费用,张丽负担总费用的30%,刘鹏负担70%。

张丽不服,提起上诉。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判决将原本“刘鹏每月支付大女儿抚养费1200元、二女儿抚养费2000元”变更为“刘鹏每月支付大女儿抚养费1200元、二女儿抚养费3000元”,其他维持原判。

## 法官释法:

对于本案的判决结果,一审审理本案的新城区法院民一庭副庭长、家事审判团队负责人赵婧介绍说:“在本案的审理中,主要问题集中在亲子关系认定、抚养关系归属、抚养费数额如何确定、抚养费如何给付、探望权如何行使问题上。因双胞胎从出生至今一直由张丽抚养和照顾,且张丽一直带着次女看病就医,对其病情具有充分和全面的了解,双胞胎与张丽已形成了稳定和亲密的亲子关系。虽然刘鹏的经济条件优于张丽,但抚养权的归属首先要考虑的一点就是谁更有利于孩子的健康成长,同时也要考虑孩子成长过程中的情感需求,显然张丽直接抚养非婚生女更有利于其健康成长。此外,孩子不仅对母亲存在强烈的情感需求,同时姐妹之间也手足情深,双胞胎从小一起长大,有着自然而然的姐妹之情,任何一方突然离开,都会给他们带来离别之苦。因此判决两个孩子由原告张丽抚养。”

在抚养费金额的问题上,赵婧介绍,刘鹏作为双胞胎的生父,有义务给付非婚生子女抚养费。考虑到两名非婚生女个体情况的不同、父母双方的负担能力和当地的实际生活水平,确定了刘鹏需要每月支付长女和次女不同的抚养费,并且次女日后产生的必要医疗费及因治病产生的必要费用由其二人按比例负担。

(刘琪 张宁)

## 以案说法

# 二手交易平台乱象丛生 消费者该如何避“坑”



近年来,随着产品更新迭代加速,消费者手里有了大量的闲置物品,网络二手交易平台也随之兴起,不少消费者表示可以在上面买到低价产品。但由于门槛过低、管理不到位,二手交易平台频频出现买卖假货及盗版网课、钓鱼诈骗、非法销售“赃物”等问题,受到消费者诟病。

江苏省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以下简称江苏省消保委)近日开展了网络二手交易平台消费调查,并于1月14日正式发布调查报告。此次调查主要选取目前市场上用户量大、交易频繁、消费者反映问题较多的二手交易平台,包括闲鱼、转转、闲转、拍拍、58同城、找靓机、花粉儿等。调查显示,二手交易平台乱象丛生,服务和监管机制有待优化,消费者需留神避“坑”。

## 假冒伪劣、违禁品频频出现

江苏省消保委调查发现,二手交易平台上的商品信息五花八门,二手交易规则明确禁止发布的信息和商品在平台上仍频频出现,甚至部分平台涉嫌默许售假。

问卷调查结果显示,17.1%的消费者遇到“假货、盗版”问题;10.2%的消费者遭遇“出具虚假鉴定报告”问题。消费者讲述买到假冒伪劣的物品包括手机、化妆品、口罩、衣服、鞋子等。

江苏省消保委体验人员在一平台购买一款注明“高仿”字样的某品牌口红,卖家明确说明不是正品。收货后商品包装简易,包装盒是破损的,口红有缺口,分量轻,体验人员怀疑产品包装是使用过的真品包装盒,与客服私聊中询问是否是高仿,卖家明确回答不是真的。但这些标题和聊天中明确的售假信息,平台并没有进行监测,或进行相应处理。

二手交易平台虽然明确规定禁止发布涉及个人隐私、色情低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等商品信息。但是,江苏省消保委在体验调查中,仍然发现盗版网课、盗版影音、低俗漫画等相关信息。

## 套路多消费者维权难

在江苏省消保委调查中,超过93%的消费者表示在二手交易中遇到各种各样问题。过半数消费者遭遇信息不透明、实物与照片不符情况,具体包括商品外观、破损程度、品牌、车辆行驶里程、功能宣传等方面不符合实际。

近三成消费者反映二手交易退货难,职业卖家充斥平台。线上征集,有72位受访者讲述退货问题,主要集中在买家遭遇拒绝退货、退货时间长、邮费难协商三大问题,卖家遭

遇退货产品与销售不一致、买家恶意拒绝收货等。

近半数交易脱离平台付款,部分用户未追回资金。一些消费者反映卖家收款后消失、付款拉黑、临时提出补钱、增加邮费等财产安全问题。私下交易大大增加了买卖双方的交易风险。

与此同时,二手交易平台售后服务参差不齐,部分平台沟通、投诉渠道不畅通,消费者维权难。比如,闲鱼、58同城人工客服查找难,需多次输入“人工”或一定时间等待才出现;找靓机平台购物咨询客服排队时间较长,智能客服售前无法接通,回复时直接让售后联系,售后人员了解需求后再次转到售前表示要继续等待,但是最终还是无法接通;花粉儿平台咨询客服,出现长达几个小时数次咨询无人回应的状况。

## 监管、服务机制需优化

根据江苏省消保委的调查,消费者票选较高的建议有“加强物品发布信息的审核管理”“建立用户相互评价的管理机制”“提供售后追踪服务,协助联系”“加强卖家资质、个人关联信息的审查”等。多数消费者对卖家的信用监管给予关注,支持用评价制度去约束买卖双方的诚信交易行为。

江苏省消保委认为,二手交易平台除了加强监督管理,还需要构建公平、诚信的交易环境。买卖双方都应当依据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交易,对于买卖双方夸大宣传、隐瞒关键信息、虚假交易等不诚信和违法违规行为,应当纳入诚信评价体系,将违规记录计入个人诚信档案。在平台建立红黑榜,违法违规用户平台公示、取消资格等,对销售假冒伪劣商品的卖家予以封号等处罚,建立完善的处罚机制。

江苏省消保委还建议,应在《电子商务法》的基础上,尽快出台二手交易平台相关标准,进一步完善包括信息发布、用户资质审核、退换货规则、资金安全及消费者权益保护等相关内容,通过明确相关规定,加强对行业监管和违法行为约束,提升行业管理水平,促进行业健康发展。

据悉,江苏省消保委计划在本月底对调查涉及的闲鱼、拍拍等12家二手交易平台进行约谈,就信息发布机制及审核处理规则、售后服务流程及处理机制等内容进行探讨,并积极推动制定出台相关团体标准,进一步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更好地规范网络二手交易平台的市场秩序。

(华闻)

## 便民 服务